

日亚集团反腐败方针

日亚集团充分理解并遵守开展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容许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腐败行为。

同时，我们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反腐败原则、OECD 多国企业行为准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海外腐败法等国际规范。

本方针中的“腐败行为”是指滥用职权或地位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种行为，包括收受贿赂^{*1}、索贿、收取通融费、过度的宴请及馈赠、利益冲突行为^{*2}、非法收受回扣及其他侵占行为、背信、串通及勾结等不正当竞争、欺诈、洗钱、内幕交易、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不准确信息等。除此之外，不当的进出口管理、与反社会势力或团体的关系也属于本方针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全球所有在日亚集团工作的高管人员和员工。

同时，我们也将要求日亚集团合作伙伴等采取反腐败措施。

2. 反腐败体制

• 组织体制

我们将构建有效的组织体制，以防止腐败行为并在事案发生时及时且适当地应对。

在推进这些措施时，公司将制定相关目标和指标，并定期审查实施状况。

• 举报窗口

为防止腐败行为或及早发现腐败行为，公司将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所有利益相关方设立可使用的举报窗口。举报窗口确保举报人、受害人及其支持者的匿名性，禁止阻挠和打击报复。

• 风险评估与审计

我们定期调查价值链中与腐败行为相关的风险，并评估反腐败措施的实施状况。必要时，对集团内部和供应链中的据点进行现场审计。

• 教育与培训

我们将定期向高管人员和员工提供反腐败相关的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相关的指南和规范，并定期开展内部通报制度的宣讲。

• 保管记录与保存

公司的交易将基于事实准确记录所有事项于会计账簿，并适当保管相关票据。

3. 对违反行为的应对

若高管人员及员工违反反腐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方针，公司将采取纠正措施和防止再发的对策，并依据公司内部规则给予严格处分。

※1 指在经营活动中，为诱使发生不正当、违法或背信行为，与包括公务员或外国公务员在内的任何人员之间，提供或接受超出法律法规或社会常识认可范围的赠与、借款、酬金、报酬、政治献金或捐赠、其他有形无形利益。

※2 指企业内部人员（如高管人员、员工等）为私利采取不当的方式，将利益导向自己，从而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关于反腐败措施，由治理委员会推进，本方针由此委员会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2026年2月25日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长 小川 裕義